

股票代码:000700 证券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5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公司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 1.名称: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42233627U
- 3.注册资本:¥1,801,538,970元整
- 4.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5.成立日期:1988年06月27日
- 6.法定代表人:曹克波
- 7.住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

8.经营范围:汽车零配件、塑料制品、模具、塑料加工、模塑高科技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实业投资;油漆涂装、机械制造、加工、火力发电、供热、城市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建设、国内贸易、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46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5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8月1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编制新能源行业内控风险管理手册及升级公司内控风险管理体系工作方案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新能源行业内控风险管理手册及升级公司内控风险管理体系工作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召开202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变更监事的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5次会议决议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3-032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前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提前赎回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合计3,500万元,收到利息11,434.97元。

二、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收回。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赎回本金(万元)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尊享系列”收益型理财产品(120天)	券商理财产品	3,500	11,434.97	3,500

三、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27,657.07	0
2	券商理财产品	4,000	4,000	27,650.29	0
3	券商理财产品	4,000	4,000	51,314.4	0
4	券商理财产品	3,500	3,500	11,434.97	0
合计		16,500	16,500	107,232.90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赎回收入金额(万元):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赎回收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0.6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0.56
最近已赎回的理财金额(万元) : 0
尚未赎回的理财金额(万元) : 5,000
总理财金额(万元) : 5,000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3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7日在公司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自强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4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担保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和谨慎决策。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创尔特特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尔特特能”)拟于未来十二个月内为公司提供专项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开展流动资金借款、供应链业务、融资租赁及其他融资本业务等。担保《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创尔特特能此次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在创尔特特能内部履行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8月6日经广东省中山市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何自强,注册资本:74,194.21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林牧渔废弃物综合利用;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集团单体法人公司口径):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3,030.40	697,624.66
负债总额	468,240.20	461,762.47
净资产	244,639.20	236,072.19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232.21	6,794.36
净利润	-1,232.21	6,794.3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的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公司经营、融资等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截至目前,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487,714.91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15.06%。其中,公司控股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8,814.47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07.53%;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8,762.57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67.51%。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50,138.01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20.06%。实施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884,1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353.6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非并表报表外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3-030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监事辞职并选举新任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李承年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承年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九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组)第二次联席会议,选举张克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任期自九月三日起职工代表大会(组)第二次联席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8日

附:张克雷简历
张克雷,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师。历任皖北煤电集团企业文化部策划科科长,公司办公室秘书室业务主管,中共,皖北煤电集团办公室秘书二科科长,中安联合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正处级管理人员,皖北煤电集团党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巡迴组组长,第二巡察组组长。现任公司计划部部长。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75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662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函稿。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与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回复,同时针对回复内容进行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的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决定及执行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3-042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1,000万元以及1,000万元分别购买了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交所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3年8月4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1,000万元,1,000万元,利息分别为1.90万元、1.90万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3,84	0
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84	0
3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8,677	0
4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951	0
5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634	0
6	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5,289	0
7	结构性存款	6,800	6,800	5,289	0
8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7167	0
9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842	0
10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206	0
11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4,637	0
12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6,44	0
13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302	0
14	结构性存款	6,700	6,700	5,591	0
15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6,27	0
16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06	0
17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419	0
18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61	0
19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0	6,000
20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40	0
21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4,20	0
22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27	0
23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50	0
24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50	0
25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0	6,700
26	结构性存款	3,700	3,700	0	3,000
合计		88,200	72,500	41,491	16,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赎回收入金额: 21,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赎回收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17.5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2.90
最近已赎回的理财金额: 30,000
尚未赎回的理财金额: 0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转股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办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之后,转股价格应自该日起,按照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公司转股价格为“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暂不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自个内(即2023年2月8日至2023年8月7日),如再次触发“长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截至2023年8月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已届满6个月,且2023年2月8日至2023年8月7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已触发“长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综合考虑,现阶段公司的股价低于转股价是受资本市场所处特殊时期的影响。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前景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同时为了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市场预期,公司拟暂不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自个内(即2023年8月8日至2024年2月7日),如再次触发“长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6个月之后,若再次触发“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5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创尔特特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尔特特能”)拟于未来十二个月内为公司提供专项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开展流动资金借款、供应链业务、融资租赁及其他融资本业务等。担保《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创尔特特能此次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在创尔特特能内部履行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8月6日经广东省中山市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何自强,注册资本:74,194.21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林牧渔废弃物综合利用;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集团单体法人公司口径):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3,030.40	697,624.66
负债总额	468,240.20	461,762.47
净资产	244,639.20	236,072.19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232.21	6,794.36
净利润	-1,232.21	6,794.3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的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公司经营、融资等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截至目前,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487,714.91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15.06%。其中,公司控股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8,814.47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07.53%;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8,762.57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67.51%。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50,138.01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20.06%。实施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884,1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353.6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非并表报表外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艾迪 公告编号:临 2023-070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会前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通过,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艾迪 公告编号:临 2023-071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舜天信诚”)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中兴华于2023年5月11日出具的《关于聘任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的函》,中兴华除提出审计业务相关约定书已删除外,还正式主动向公司提出辞任,中兴华不再是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尽快推进公司2022年审计工作,经综合考虑,公司拟聘请舜天信诚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告知中兴华,其表示对此事项已知悉。
-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简介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2001年,2020年公司进行合伙制改制,改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舜天信诚”),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二路93号汇源大厦708室,首席合伙人肖义,2022年度末合伙人人数10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2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注册会计师人数7人,2022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4,636.21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872.81元,证券业务收入1,333.00万元;2022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2022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85.52万元;

职业赔偿专项赔偿额:121,297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执业风险基金计提符合财会【2015】13号等规定。近三年无在执行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加入舜天信诚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从29年,注册会计师注册日期1994年6月,加入舜天信诚合伙人,2022年为新三板公司安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836517),北京蓝天德信安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提供服务,作为签字合伙人签署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忠军;舜天信诚合伙人,从业20年,注册会计师注册日期2003年10月,加入舜天信诚17年,近三年无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蔡颖: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相关业务技术咨询),2019年开始在舜天信诚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负责过多个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次、行政处罚 0次,监督管理措施 1次,自律监管措施 0次及纪律处分 0次,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蔡颖	2022年11月7日	监督管理措施	山东证监局	执行处罚

3.独立性

舜天信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情况

2022年度审计收费本期拟收取 1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 96 万元,内控审计费 24 万元,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审计收费保持一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华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改制,改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鹏润大厦20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上年度末合伙人人数14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79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注册会计师人数449人。

中兴华于2023年1月30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前期公司已委托中兴华开展了部分审计工作,2023年4月27日,公司因中兴华在约定期限内出具反映公司真实情况的审计报告存在困难,公司向中兴华寄送了《解除相关业务约定书的通知》,解除与其签订的业务合作相关合同(《审计业务约定书》【【2023】第430240号】)和《财务信息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中兴华【2023】第430241号)》。2023年5月11日,中兴华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聘任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的函》,中兴华除提出审计业务相关约定书已删除外,还正式主动向公司提出辞任,中兴华不再是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中兴华于2023年5月11日出具的《关于辞任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的函》,中兴华除提出审计业务相关约定书已删除外,还正式主动向公司提出辞任,中兴华不再是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尽快推进公司2022年审计工作,经综合考虑,公司拟聘请舜天信诚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中兴华已辞任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工作,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告知中兴华,其表示对此事项已知悉。公司也与舜天信诚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充分沟通,舜天信诚对此表示有意承接该项业务,会按相关规定积极推进。由于公司于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现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适时恢复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舜天信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舜天信诚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有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同意聘请舜天信诚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公司就聘任舜天信诚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对舜天信诚的执业情况、独立性、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我们认为舜天信诚具备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舜天信诚具备资质,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良好,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聘任舜天信诚为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请舜天信诚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

公司聘任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2022年年报审计机构,公司管理必须与审计机构紧密配合,确保尽快披露年报,不要干预审计机构发表审计意见,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基本原则。同时聘任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公司于2022年年报的出具已经没有时间窗口了,请公司及财务部门100%配合好审计机构的工作,务必确保年报和季报的出具,切不可出现阻碍和伤害到24年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请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为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2年度审计收费为12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96万元,内控审计费24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查意见;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艾迪 公告编号:临 2023-072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和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决议事项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说明及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1)。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72)。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全力推进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工作。

六、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规定,若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2个月内仍未披露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目前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上交所将自前述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规定,上交所将自前述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1条规定,上交所将自前述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2条规定,上交所将自前述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艾迪 公告编号:2023-072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和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决议事项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说明及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1)。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72)。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全力推进2022年年度报告